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5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6日1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6日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6日9:15至2025年5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莫枝北路788号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张重良先生（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产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12,856,3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0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8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12,256,2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91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人，代表股份256,3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人，代表股份256,2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46%。

（二）董监高、律师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到会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1、《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44,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1%；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402%；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82%；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16%。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以普通决议通过。

2、《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44,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1%；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402%；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82%；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16%。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以普通决议通过。

3、《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44,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1%；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402%；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82%；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16%。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以普通决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本次年度股东会作了述职报告。

3、《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44,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1%；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402%；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82%；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16%。

4、《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44,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1%；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402%；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82%；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16%。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以普通决议通过。

5、《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31,2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48%；反对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7%；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1,2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073%；反对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11%；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16%。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以普通决议通过。

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31,2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48%；反对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7%；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1,2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073%；反对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11%；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16%。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以普通决议通过。

7、《关于拟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44,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1%；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4,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402%；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82%；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16%。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以普通决议通过。

8、《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42,6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4%；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2,6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550%；反对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82%；弃权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68%。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以普通决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瑮和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徐艺嘉、梅彦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瑮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5-3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定于2025年5月27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拟于2025年6月30日前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择期召开，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由董事长确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7日下午3: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7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6日。

B股股东应在2025年5月13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 出席对象：

（1）于2025年5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两江大道226号长安汽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说明	√
6.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2025年度投资计划	√
8.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4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第6项提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本地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各位股东请提交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登记时间：2025年5月19日下午5:30前。

3. 登记地点：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4. 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法人股东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为法人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证明书。

5.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揭中华

（2）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61号金融城2号T2栋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86）023一一67594008

（4）联系传真：（86）023一一67870261

（5）电子邮箱：cazqc@changan.com.cn

6. 会议费用：到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对于本次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六、温馨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的交流环节将通过长安汽车微博、视频号等官方平台进行直播，欢迎投资者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长安汽车，观看本次股东大会的交流环节。

同时，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本次股东大会文字互动页面。欢迎投资者通过“互动易”平台或公司电子邮箱cazqc@changan.com.cn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360625、“长安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5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7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说明	√			
6.0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2025年度投资计划	√			
8.00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聘任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选择一项，用“√”符号填写，若涂改或以其它形式填写的均为废票。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2025年5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6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6日9:15-15: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伟光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代表股份26,491,5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1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1,739,6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3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4,751,9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4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人，代表股份194,3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3人，代表股份194,3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9项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89,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5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3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62%。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89,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5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38%；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62%。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89,0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6%；反对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25%；反对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12%；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62%。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89,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6%；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36%；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2%；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62%。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融资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88,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3%；反对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38%；反对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12%；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50%。

本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88,4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3%；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2,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2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38%；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2%；弃权2,4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60%。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87,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1%；反对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78%；反对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12%；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10%。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86,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3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271%；反对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79%；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50%。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营业期限、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6,489,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9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5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50%。

本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琰、叶雨宁

结论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欧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名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欧克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鹏	联系电话：0756-8168281 6
保荐代表人姓名：樊长江	联系电话：0756-8168281 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4年10月20日，欧克科技公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22,251,165万元，同比上升15.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66.36万元，同比下降46.69%。若单纯扣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66.36万元，同比下降17.07%，主要系下游行业由于宏观经济波动而表现出需求减少或增长放缓的态势。以及公司2024年1-9月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减少等原因。截至2024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7,211,980.13万元及2,884,791.67万元，较2023年末分别上升21.27%及16.54%，随着公司产品种类不断增加，下游应用领域拓宽，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存货规模也在逐步上升，虽然一定程度上可以满足客户需求，但也带来了一定的风险。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业绩情况，并督导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6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重点介绍了最高上市公司质量相关政策、信息披露相关制度、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再融资、并购重组、股份减持及分红等相关政策法规。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项目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存在授权空窗期。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IPO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稳定股价的承诺	正常履行	不适用
2.关于IPO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正常履行	不适用
3.关于IPO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正常履行	不适用
4.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正常履行	不适用
5.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正常履行	不适用
6.关于可能补偿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正常履行	不适用
7.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正常履行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鹏　樊长江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5-029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期）》”或“本激励计划”）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8.30万份。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第一期）》和《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379.05万份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综上，本次共计注销首次授予的397.35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397.3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4月30日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第一期）》等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股本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5-030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418,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4%
累计已回购金额	32,780,648元